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拟定教授职务任职条件

学 科： 高分子系所有学科

<p>教学： （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、教学质量；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）</p>	<p>(1) 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，教学质量优良（系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）。</p> <p>(2) 指导研究生至少 3 届。</p> <p>(3) 无各类教学事故。</p> <p>(4) 担任班主任或德育导师、本科生导师等教学工作。</p> <p>(5) 从 2015 年度起，应发表 1 篇教学相关的论文，或承担/参与教改项目一项</p>
<p>成果： （包括学术论文质、量的要求；获奖情况；专利及转化要求、著作等）</p>	<p>(1) 具有系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积累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总影响因子大于 40，其中大于 3 论文至少 8 篇，H 因子≥ 15；同等条件下在 <i>J. Am. Chem. Soc.</i>、<i>Angew. Chem. Int. Ed.</i>和 <i>Adv. Mater.</i>等著名期刊以及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者优先。</p> <p>(2)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前 5 位）、或省部级一等奖（前 3 位）、或省部级二等奖（前 2 位）、或省部级三等奖（第一获奖人）1 项；无科研成果奖，论文影响因子总量需增加 15，或一篇教改论文（教材）。</p>
<p>项目： （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、数量及经费等）</p>	<p>负责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，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。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到账经费 60 万以上的其它国家项目）</p>
<p>社会服务： （含校内外服务）</p>	<p>承担或参与学校、学部、院系或研究所的公共服务工作，或积极参与学校委派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。</p>
<p>海外引进人员晋职条件</p>	<p>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数以及影响因子： 影响因子 3.0 以上论文至少 10 篇（IF>10 论文 1 篇，总数减少 1 篇，SCI 影响因子总和 60 以上，在相关领域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，H 因子≥ 16。</p>
<p>其他：</p>	<p>2014年时男38岁、女40岁以下的教师，要求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，并提供基金委返回的评审意见。</p>